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部分限售股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平安证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北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新增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自持有之日(2007年8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新增股份。



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和监事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邱林、李斌、李志雄,高级管理人员宋森、董述恂、孙玮、许志强、姜天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阮希昆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国有股东北洋集团、山东省高新投、中国华融、威海国资集团、鲁信投资分别作 出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山东省 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 产权函[2009]96号)要求,承担并履行相应部分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划转给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会的部分国有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王春涛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经核查,以上限售股份自新北洋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 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 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23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 39,96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7,953,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9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 通数量	备注
1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9,016,200	19,016,200	19,016,2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213,503	14,213,503	14,213,503	
3	阮希昆	2,040,000	510,000	510,000	注 2
4	高明	1,409,000	352,250	352,250	注 2
5	邱林	1,372,000	1,372,000	343,000	注 1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700	850,700	850,700	
7	于海波	760,000	190,000	190,000	注 2
8	袁勇	510,000	127,500	127,500	注 2
9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董述恂	460,999	460,999	115,250	注 1
11	杨民	457,000	114,250	114,250	注 2
12	黄松涛	430,000	107,500	107,500	注 2
13	彭远斌	350,000	87,500	87,500	注 2
14	鞠洪涛	325,000	81,250	81,250	注 2
15	黄明东	309,257	77,314	77,314	注 2
16	赵国建	305,275	76,319	76,319	注 2
17	王辉	292,000	73,000	73,000	注 2
18	孙玮	217,827	217,827	54,457	注 1
19	刘晓	194,000	48,500	48,500	注 2
20	张岩	192,000	48,000	48,000	注 2
21	丛光	192,000	48,000	48,000	注 2
22	鞠远滋	192,000	48,000	48,000	注 2
23	李斌	192,000	192,000	48,000	注 1
24	门喜波	178,000	44,500	44,500	注 2
25	邱海波	170,000	42,500	42,500	注 2
26	陈大相	170,000	42,500	42,500	注 2
27	王滨海	150,000	37,500	37,500	注 2
28	丛培诚	142,000	35,500	35,500	注 2
29	张永胜	137,602	34,401	34,401	注 2
30	李志雄	128,000	128,000	32,000	注 1
31	宋森	122,000	122,000	30,500	注 1
32	郑维信	112,000	28,000	28,000	注 2
33	刘继峰	100,000	25,000	25,000	注 2
34	姜天信	99,000	99,000	24,750	注 1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 通数量	备注
35	范永忠	97,000	24,250	24,250	注 2
36	区敏刚	80,000	20,000	20,000	注 2
37	邢胜强	78,000	19,500	19,500	注 2
38	胡世昌	78,000	19,500	19,500	注 2
39	郝永峰	78,000	19,500	19,500	注 2
40	刘锋	70,000	17,500	17,500	注 2
41	车军	60,000	15,000	15,000	注 2
42	鞠成光	57,000	14,250	14,250	注 2
43	刘春明	55,000	13,750	13,750	注 2
44	王春涛	51,000	51,000	12,750	注 1
45	丛新元	50,000	12,500	12,500	注 2
46	刘宏伟	50,000	12,500	12,500	注 2
47	王国强	50,000	12,500	12,500	注 2
48	戚艳莉	50,000	12,500	12,500	注 2
49	刘军华	48,000	12,000	12,000	注 2
50	邹竹	48,000	12,000	12,000	注 2
51	于鹏	42,000	10,500	10,500	注 2
52	许志强	40,000	40,000	10,000	注 1
53	孙建宇	40,000	10,000	10,000	注 2
54	蔡海蓉	40,000	10,000	10,000	注 2
55	隋月平	40,000	10,000	10,000	注 2
56	刘妙霞	40,000	10,000	10,000	注 2
57	王德强	38,000	9,500	9,500	注 2
58	张继刚	30,000	7,500	7,500	注 2
5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17,897	117,897	117,897	
	合计	47,717,260	39,965,160	37,953,041	

注 1: 公司监事邱林、李斌、李志雄,高级管理人员宋森、董述恂、孙玮、许志强、姜天信、王春涛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 阮希昆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新北洋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北洋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北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	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振宇
	The short
	张 贇
	年 月 日